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6. 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已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91 个缔约国，其中 186 个为联合国会员国，该《公约》是有关腐败问题的最为全面、最具普遍性的文书，其中第一条概述了《公约》的宗旨，

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成果，强调《公约》缔约国需要确保切实执行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25 年 12 月在卡塔尔举行，

又欢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重申致力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反腐败能力建设和促进交流最佳做法，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后恢复背景下的反腐败工作中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闭会期间专家研讨会的报告，¹

承认贫困、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特别容易遭受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¹ [A/HRC/58/4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防止和打击腐败相辅相成，改善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对于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现象具有核心作用，

又确认善治、民主和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在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院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对于国内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重点指出，腐败经常具有跨国性质，因此需要按照《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并追回腐败行为所得非法来源资产，

确认必须在法律和实践为民间社会、学术界、举报人、证人、反腐败活动人士、记者、检察官、律师和法官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保护这些人不因从事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活动而受到任何威胁，

又确认独立、自由、多样化和多元化的媒体格局在确保问责、透明和监督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报告、调查和揭露腐败，提高公众对腐败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联系的认识，

着重指出，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客观公正的检察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对于依照法治和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公平审判、诉诸司法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消除其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极为重要，

强调人权教育、提高认识活动、技术及其他措施是促进防止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推动力，

承认国家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独立调查机制防止涉及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包括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所引起的不利人权影响，以期根据《反腐败公约》(包括其中第五章)的规定追究犯罪者的责任，追回腐败行为所得资产，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回顾《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五条制定、执行或坚持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请所有国家在制订相关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工商业与人权计划时，处理腐败的预防和影响问题，

重点指出，各国应当根据各自的法律制度，努力建立和促进有效的做法和工具，以求防止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并定期评价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确保透明度、提供公共信息、实行问责制、确保不歧视和实现有意义地参与公共事务，

注意到腐败往往造成获取公共服务和物品方面的歧视，并使弱势群体更容易遭受经济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腐败在危机时期的破坏性更大，有可能严重破坏世界各地的善治，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阻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同时强调必须酌情采用指标来衡量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承认腐败导致的关键资源流失对各国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生命权的能力构成更大的威胁，

重点指出，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其申诉程序、调查和分析，提高对于腐败对人权的影响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活动，

认识到开放数据和数字技术为加强公共行政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效力，并为国际合作以及预防、发现和调查腐败提供了机会，

着重指出，普遍定期审议等人权理事会机制和条约机构在提高认识和加强处理腐败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承诺方面极为重要，

又着重指出，必须将反腐败工作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进程，以处理腐败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欢迎《反腐败公约》缔约国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参与公约的实施，如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强在国内实施《公约》的力度，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的目的是通过包容而透明的进程查明差距并协助缔约国实现《公约》的目标，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公约》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鼓励缔约国公布在该机制下编写的国家报告；

2. **确认**腐败泛滥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包括造成各部门可用的资源减少，从而妨碍实现所有人权；

3. **欢迎**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关于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的具体目标 16.5 中作出的承诺；

4. **回顾**大会 2021 年 6 月 2 日在关于防止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会议上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²

5. **着重指出**，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在所有部门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以此积极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6. **强调指出**，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避免腐败对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最有效措施之一，要求在所有层面和所有机构加强预防措施，并着重指出，预防措施的一个关键方面是解决弱势群体的需要，他们可能首当其冲受腐败之害，生活和生计受到尤为严重的影响；

7. **敦促**各国在处理腐败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同时，在法律和实践中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媒体工作者、媒体机构、记者和学术界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并享有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

8. **确认**可以通过反腐败教育处理腐败对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机构制定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专门课程；鼓励国际反腐败学院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反腐败组织加强与毒罪办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实体的合作，以提高反腐败教育的成效，包括通过与毒罪办合作，在教育和培训模块中处理腐败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促进对反腐

² 大会第 S-32/1 号决议，附件。

败问题的研究，落实培训和学习方案，提高公众对腐败相关原因、做法和风险的认识；

9.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根据请求促进、推动并支持提供及时、可持续、充足且有效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防止和打击腐败的能力，确认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在与国家反腐败战略协调一致时更具成效；

10. **鼓励**现有国家反腐机关与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之间开展合作，酌情交流信息并制订联合战略及行动计划，以防止和打击腐败并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持下继续交流意见，探讨更密切地开展合作的机会，并相互及时通报当前开展的活动，以便更深入地了解腐败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审议并处理腐败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这一议题；

13. **强调指出**，日内瓦、维也纳和纽约的政府间进程在腐败及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上必须保持政策一致性；并指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反腐败公约》相关议题的牵头机构；

14.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全面的研究报告，就各国在防止和打击腐败方面履行现有程序性和实质性人权义务制定具体指南，并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15. **请**在编写上述研究报告过程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密切合作与协调，以便在其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并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制定、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奠定坚实基础；

16. **请**咨询委员会向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包括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人权机制、地方主管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在内的各类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研究报告；

1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